

#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文件

宁大新华院发〔2021〕27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学院2021年第8次院务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1年5月6日

附件：

#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6号令）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队伍是指承担学院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学院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职责。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

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树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要求**

（一）思政课教师必须要有强烈的政治意识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成为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者。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为基础，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积极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研究。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 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 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全面提高思政课教育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 打造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第七条** 思政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与任职条件。

(一) 政治素质。思政课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原则上思政课教师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 业务能力。要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相应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 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要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教育背景; 有较高的教学水平, 能熟练运用多媒体教学技术。

(三) 学科专业。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

### **第八条 专职教师队伍配备与选聘**

(一) 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数加以配备。

(二) 对于院内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或能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或优秀辅导员，经本人申请，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考核后，可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职工岗位调整管理办法》进行转岗。

(三) 用足用好自治区“人才引进新政”，通过“预引进”政策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 **第九条 兼职教师队伍配备与选聘**

(一) 建立一支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深厚、热爱教育事业的卓越的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立兼职思政课教师库，进行统一管理。

(二) 建立高素质院外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等院外专家学者，可聘为学院兼职思政课教师。

(三) 建立院内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院内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学科的优秀教师，或能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或优秀辅导员，经本人申请，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会同党委

教师工作部进行考核，教务处审定后可作为兼职思政课教师。

（四）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以协议方式，柔性引进知名专家学者，特聘学院兼职思政课教师。

（五）选聘程序。由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提出拟聘人选，经人事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报请院务会审定。

**第十条** 思政课教师队伍管理。全院所有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均归口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统一管理，统筹做好课程安排、人员培养与培训等。

#### **第四章 教师规范**

**第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教学水平、学术素养上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并有较高学术造诣。

#### **第五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二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

（一）学历提升。鼓励青年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学术研究。学院设立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专项经费，通过院级科研项目和教改项目前期培育，申报区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课题。

（三）鼓励访学。鼓励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研修或访学。

(四)人才支持。学院在申报区级以上人才项目或人才称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推荐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等方面适当倾斜。

### **第十三条**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培训。

(一)每年有计划的安排一批思政课教师参加示范培训班等学习交流,充分用好关于思政课教师的培训资源。

(二)建立健全思政教师培训机制。

1. 人事处联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针对新入职思政课教师与本年度新聘教职工一并实施岗前专项培训。

2. 加强培训。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兼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要求带着问题、带着任务考察调研、学习培训,每人每次考察调研、学习培训后应形成调研报告,并融入课堂讲授。同时鼓励将考察成果在公开刊物发表,或以政策建议形式提交上级部门供决策参考。

3. 每学期,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组织全体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培训及教学实践,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指导和学术交流。

4. 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挂职与实践锻炼。

## **第六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四条**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

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选派教学督导员对思政课教师教学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和教学效果反馈台账。

**第十六条** 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制定思政课教师详细的考核实施细则并做好考核工作。督导检查 and 考核结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学期考核、岗位退出等相关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保障与管理

**第十八条** 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学院为专职思政课教师发放专项津贴，具体标准按照学院“党务思政绩效激励”标准执行。积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十九条** 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学院先进个人表彰、教学成果奖、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等奖励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

**第二十条** 成立《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院党委指导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相关事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人事处、马克思主义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